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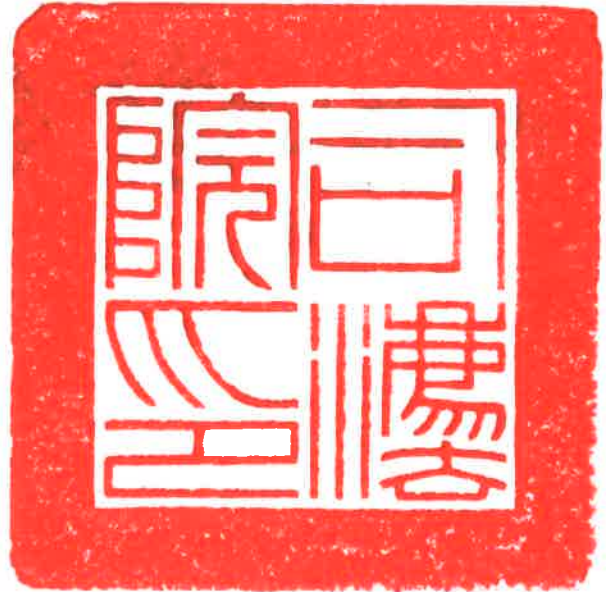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司 法 院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40100757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4項。

三、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查詢服務/司法新聞查詢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38。

(四)傳真：02-2371982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fc8318@judicial.gov.tw。

代理院長 謝銘洋



裝

訂

線